

假日的 清晨

潘憲棠

從昨夜開始，他就為今天早上是否去做這件事而猶豫著，通常這種情況的最後解決是由時間來完成的。早晨他醒得早，大約六點鐘左右，從昨晚一直未關的收音機的音樂，輕柔地逐漸喚醒他，終於他一躍而起。在山邊的高樓上，刷牙時他推開窗子，突然眼睛一亮，遠景是一群歸航的舢舨，穿梭於平靜的河口，一層廣大的薄霧把河海的交會口及整個城鎮掩飾得迷濛了，夜裡有一陣的霧雨使遠近的屋頂都濕漉漉，匆匆地解決起床後例行任務，最後決定的時刻終於到了一放棄晨跑，去車站。

撐著傘，七點四十分就出門，他知道她通常可能坐八點零五分那班客運車，但為了不漏失掉，提早出門是必須的，走在路上，他想，自己正做著一件可笑的事，今天是星期六，他的假日（他任職一家美國公司）而她必定須要上班的，他不能確定將這樣美好的假日清晨花在這件也許會是非常無聊的行動上是否值得。但另一方面，他以為會再做這種蠢事，表示自己還年輕，必未死；自從過去發生那件感情的波折之後，他經常自我解嘲地在朋友前戲稱自己為「斷奶的男人」，且相信如此，但此刻他却是個仍貪饞著奶嘴的男人啊！

到達車站，他開始變得像隻目光銳利的鷹，四搜尋著獵物，但掩飾得很好，別人是容易察覺的，只當他是一名尋常的乘客，閒散地在等車，掖下來著一本「韓伯的禮物」，這是他準備好的一本書，上面有他的簽名及地址，準備演戲用的道具啊！他早已想好見面上車後由這本書來作為媒介，他將宣稱是前次在火車上，她遺留在座位上而由他拾獲的，如今特來奉還，當然她會否認，然後呢？他可能假裝驚訝認錯了人，或者依他老實的本性，坦承自己的捏造，或許誠實能博取她的好感呢？他這樣猜想。接下去的談話就要見機行事了，這是他想好的大概計劃。

車子一班又一班過去，當然他一直沒有上車，

仍在等待和搜尋他的獵物，已經八點了，仍未見她出現，他燃起一根煙，決定安心地等下去。他開始回想第一次在火車上，她正好坐在他不遠的斜對面，穿著一襲橘粉紅的洋裝，專注於膝上的一堆文類，記得當時她是戴著一副金邊眼鏡，臉上透出一股嫺靜，清麗和成熟。他不斷的注視她，但不知是否為她所察覺，而後有一次，他晚了十分鐘上班，竟與她同坐一車，這次，她如簡單樸素，腳下只穿著一雙雅緻的布鞋，也不再戴眼鏡了，這使他感覺親切又樸實，現在他已忍不住想與她談話，他確信他是他所喜愛的，至少在未真正瞭解她之前如此。八點五分了，仍未見她的到來，他走得靠近站牌些，防止她突然冒出來鑽上車而未被他所見。八點七分來了一班車，人群靠攏，慢慢地走上車，仍不見她，他有些焦躁，心中漸漸放棄今天能遇見她的希望，人群都已上車，他向前望去，想她此時不來，上班必然遲到，一轉頭，是一個影子從車後跑著衝上車去，在一瞬間，從側影他確信是她，在他尚未能有任何反應時，車已揚長而去了，這真是驚呆了他，難道是天意？他想到這樣的事是小說中刻意安排湊巧，不錯，他感覺這是上帝的傑作，是上帝正在讀著祂的小說——由他扮演的主角，他似乎可以察覺上帝在暗處的訕笑，這使他又憤又羞，連脖子都紅了。頹喪使他猶豫片刻，最後決定走到較前一站去搭公路局車，存著一絲盼望能趕上前車的念頭，上了車後他才知道一切是不可能如他所意想的了。這部車上的老司機，刁著根煙，吞雲吐霧，慢吞吞地開他數十年如一日的老爺車，這如何可能追上那群流氓開的客運車，於是他毫無意義地安坐車上，沿路搜尋著行人。今天她穿著藍色廉價的毛線上衣，愈見樸實了，却讓他更加深悵惘，一面盤算她可能在士林上班，原先猜想她是小學教師，但現在是寒假，而她依然上班，所以是不可能了，那麼她會是什麼的？他尋思不出結果，車到士林，他失望地

下車，掖下來緊「韓伯的禮物」，走向火車站。

冬天裡，月台邊的楓樹葉掉了一地，在這個已過了上班的時刻，月台上空無一人，他選了月台上一根柱子，斜依著開始不經心地閱讀起來，恰看到西淳描述其女友——多味赤裸地在擦地板，他從背後望見她那為他所寵愛的器官那段，不禁失笑了，他開始懷疑男女間不可思議的觸動到底是真實還是假像？抑或一切真如索爾貝斯所描寫的「只有性是最真實」？以他自己今天的表現看來，似乎他是個善於活在假象中的人，又想到昨晚看七等生「等待巫永森之後」，那段羅福安與胡來明兩人坐在公車上，幻想中羅福安變成公車上所有的男人（包括老教授、工人、學生及他倆）走到對座去翻那個摩登女郎的裙子，結尾精彩得讓他大笑起來，「男人啊！男人」。火車輕快地停靠下來，他的心情突然爽朗起來，坐上火車，他開始繼續著閱讀。此時這已是這個假日清晨唯一他急於要做的事了。